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156,416.75 元，未弥补亏损 5,156,416.75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9,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并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造成公司业绩亏损的直接原因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全国影城长达半年之久暂停营业，致使我司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虽然部分影城在下半年陆续开始营业，但是卖品经营业务的受限仍未解禁，这也直接导致了公司经营业绩的亏损。

三、拟采取的措施

在经历了艰难的 2020 年之后，公司深刻意识到纵然公司尽心尽力维系好本业，但在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面前依然脆弱，业务渠道的过于单一会直接导致抗风险能力差及反应能力慢，因此逐步培养多元化市场、积极主动转型势在必行。为此，2021 年公司除了继续维护好本业外，更要着力扩展创新业务领域，谋定而后动，为公司的长期发展积蓄能量。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